

《平定海寇方略》

滿漢文本對勘・導論



鄭成功畫像
(國立臺灣博物館藏，引自：《開放博物館》)

孔令偉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古今論衡 第 41 期 2023.12

導論

作為一組多元的歷史概念，「中國」在不同歷史時期，乃至於在地理、政治以及文化等各種層面上，其指涉範圍以及實質意義具有顯著差異。有鑒於「中國」在概念定義上的複雜性，「何為中國」成為近年歷史學界關注之重大議題。^① 衆所周知，「中國」的範圍在不同歷史時段有所變化，在先秦時期最初指涉今日山西、陝西東部與河南西部交界之三河地區，然而隨著漢、唐、元歷代對周邊區域的經略，中國的政治版圖與構成族群也得到顯著擴大。^② 然中國的範圍並不是隨著時代推移而單向增長，而亦不時發生收縮，如明代中國之疆域，便遠不如蒙元時期。至於近代中國之地理格局，則與清朝之軍事擴張息息相關。自十七世紀後期至十八世紀中葉，清朝在一個世紀之內陸續將臺灣、蒙古、西藏、新疆等自東亞海域至內陸亞洲的廣袤區域，納入統治範圍。不同於前代中國政府對邊疆地區多半施行較為鬆散的羈縻政策，清朝在臺灣、蒙古、西藏、新疆各地，曾結合中央派駐官員以及地方政治傳統，建立新的邊疆統治秩序。不僅如此，清廷更是藉由編纂官方史書，試圖重塑被征服者的歷史記憶，其中尤以方略（或名紀略）一類戰爭敘事，具有代表意義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史語所）藏有康熙朝官方編纂之《平定海寇方略》滿、漢文稿鈔本，係清代未刊之珍稀史料，對研究清帝國重構明鄭臺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等議題，具有重大關鍵突破之意義。本研究通過語文學（philology）方法，詳細對勘比較滿、漢文本異同，並根據滿文原文進行解讀新譯，同時考訂清代滿漢文本逐步刪改之層次。為此將陸續分期刊載考釋內容，完成《平定海寇方略》之滿漢文精校本（critical edition），以期為治臺灣史、清朝史學史乃至滿漢文獻學之學者，提供堅實之史源基礎。

《平定海寇方略》滿、漢文寫本，現存史語所明清檔案工作室，原藏清廷內閣大庫，皆有大量刪改痕跡，係草本底稿，有清一代未曾刊行。史語所現藏滿文本三卷，原為簿冊散頁，民國初年重新裝裱，每頁約長 30 公分，寬 21 公分。所錄事起康熙十八年二月上諭奉命大將軍和碩康親王傑淑（亦作傑書）等會議征勦海寇機宜，迄康熙二十年十月施琅攻臺、姚啓聖等催辦錢糧事。滿文各卷塗改多為墨筆，其中封面又以漢字寫有「尚老爺寫」、「班老爺對過」等字樣，可見係館臣筆削之跡。^③ 至於漢文本

* 本文係中央研究院 111 年度關鍵突破種子計畫「清帝國對明鄭臺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的重構——中研院史語所藏《平定海寇方略》滿、漢文本研究」（AS-GCS-112-H01）之階段性成果。孔令偉負責《平定海寇方略》之研究導論以及史料解讀；研究助理李心平、陳曉筠、陳彥蓓分別協助三卷滿文本之資料錄入與初校。此外，蔡名哲、林書寧協助二校，蔡偉傑提供文稿修改建議。本文撰寫期間，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檔案工作室協助調閱檔案原件，並授權使用照相圖檔，謹此致謝。

① 葛兆光，《何為中國？疆域、民族、文化與歷史》（香港：牛津大學出版社，2014）。

② 杜正勝，〈中國是怎麼形成的？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9（2022）：3-60。

③ Mederi hūlha be necihyeme toktobuha bodogon i bihe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，登錄號：167606-167608）。

四卷，亦為重裱簿冊散頁，每頁約長 28.3 公分，寬 20 公分，事始自康熙十八年二月，止於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封鄭克塽為公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漢文本中有硃筆批閱之痕跡，可以推測漢文本曾進呈康熙帝御覽。^④通過滿漢文本對勘，可知該書底稿最初先以滿文寫就，幾經刪改，其後方逐譯為漢文。故滿文本所錄內容，多有漢文本闕如之處。又該書原分四卷，惟史語所藏滿文本第四卷散佚。據《北京地區滿文圖書總目》著錄，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存有《平定海寇方略》滿文四卷線裝黃綾精寫本，當即同書之清本定稿，^⑤借該史料目前尚未開放，待將來合適機緣，可用以與史語所滿文本互校，並補缺失之第四卷。

所謂方略，滿文稱 bodogon i bithe，係清朝官修史書之文類，主要記載重大戰事原委，屬中國傳統史學之紀事本末體。清代方略的編纂，始於平定三藩事。康熙二十一年（1682）三藩之亂平定後，福建道御史戴王縉疏言：「凡係用兵詔命，密旨征剿機宜，並應編輯成書，以垂不朽」。^⑥大學士明珠等復奏稱三藩之亂平定，「皆皇上神明獨運，指授方略所致，若不纂輯成書，恐鴻功偉績，或有遺漏」。^⑦康熙帝因此下令編輯《平定三逆方略》，開有清一代修纂方略之濫觴。^⑧在清廷的軍事戰略中，三藩與臺灣問題可謂息息相關，故在處理三藩問題的同時，清廷亦積極用兵臺灣。康熙十八年（1679）清廷下令渡海攻打鄭經（1642-1681），至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）鄭克塽（1670-1707）率部降清。翌年清朝在臺灣設縣，正式宣告將其納入版圖。在攻克鄭氏政權後，清朝曾比照先前征剿三藩之例，就臺灣戰事經歷編纂方略。康熙二十二年山西道御史張集疏稱：「臺灣既平，請修輯《平海廟謨》（按：即《平定海寇方略》），頒示史館，與《平逆方略》，一同編纂」。^⑨由於平定三藩與臺灣時序相近，且事件亦有關聯，故《平定海寇方略》與《平定三逆方略》係一併編纂，故可推測參與人員亦高度重合。關於《平定三逆方略》的纂修人員名錄，據《清實錄》載：

以大學士勒德洪、明珠、李蔚、王熙、黃機、吳正治，為總裁官；內閣學士阿蘭泰、達岱、張玉書、翰林院掌院學士牛紐，為副總裁官。^⑩

在十位正副總裁官外，又任命二十位纂修官：

命內閣侍讀學士阿哈達、洪尼喀，侍讀尹泰、常保、蒼柱、班第、董昌國，典籍穆世哈，翰林院侍讀學士常書，侍講學士朱馬泰，葛思泰，侍講傅繼祖，侍

④ 《平定海寇方略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，登錄號：185104）。

⑤ 吳元豐，《北京地區滿文圖書總目》（瀋陽：遼寧民族出版社，2008），頁 120。

⑥ 《清實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），康熙 21 年 8 月 10 日，卷一〇四，頁 50。

⑦ 《清實錄》，康熙 21 年 8 月 13 日，卷一〇四，頁 51。

⑧ 《平定三逆方略》，收入《清代方略全書》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6），第 2-4 冊。

⑨ 《清實錄》，康熙 22 年 10 月 12 日，卷一一二，頁 155。

⑩ 《清實錄》，康熙 21 年 10 月 18 日，卷一〇五，頁 69。

讀王鴻緒，侍講郭棻，修撰歸允肅，編修王項齡，檢討嚴繩孫，秦松齡，詹事府左春坊左庶子王封滌，右春坊右庶子邵吳遠爲纂修官。^⑪

由於現存史料並無明確記載《平定海寇方略》的編纂者名錄，故僅能合理推斷其主筆人員與上開名單具有相當關聯。如前述《平定海寇方略》滿文本封面，書有「班老爺對過」等字樣，極可能體現當時內閣侍讀學士班第作爲方略纂修官，曾參與該滿文本之校對工作。

承前所述，清廷於康熙二十一、二十二年先後組織多位館臣編纂《平定三逆方略》、《平定海寇方略》，足見其對平定三藩以及臺灣戰事之重視，惟二者完成後未獲刊刻。究其原因，一方面與史實考訂錯訛有關，同時更涉及南明歷史評價之問題，故終康熙一朝秘藏大內。如康熙二十五年（1686）上諭大學士稱「爾等所進《平定三逆方略》四冊，朕已覽畢，其中舛錯頗多」；又康熙帝不同意史官將其平定吳三桂事，比擬爲宋太祖杯酒釋兵權，故又下令再改。^⑫可以推斷，《平定海寇方略》當時未獲刊行，亦因類似原因。至乾隆朝編纂《四庫全書》時，大內舊藏《平定三逆方略》寫本獲旨編入；^⑬惟《平定海寇方略》於有清一代始終未獲刊布，一直被秘藏在內閣大庫中直到二十世紀初。

學界對於《平定海寇方略》的既有認識，肇始於史語所對內閣大庫檔案的整理工作。民國十八年（1929）在陳寅恪、傅斯年等人的奔走下，史語所自李盛鐸手中購入前清殘存之內閣大庫檔案，即世人所知八千麻袋。^⑭在整理該批檔案的過程中，意外發現《平定海寇方略》之漢文本，旋獲傅斯年等人重視。傅斯年以「海寇」係前清對明鄭之蔑稱，故出版時改題爲《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》，惟仍存其原書名，並於民國十九年（1930）以鉛字排印刊行，列爲該所史料叢書之四，^⑮後交商務印書館寄售，從而爲學界所知。^⑯史語所在著手整理內閣大庫不久，即能發現此一珍貴清代未刊寫本史料，殊屬不易；然囿於時代所限，亦難免有所遺珠。首先，由於當時出版技術之限制，《平定海寇方略》漢文本係以錄文鉛字而非原版照相的形式出版，雖已盡量以符號表示原文圈改之處，然讀者仍難窺得史料之真貌。此外，在民國初年盛行國族主義浪潮的影響下，當時學人難以相對持平地研究該史料。如《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》書前附有朱希祖之序文。^⑰朱氏以南明史料與該書進行比較，確有見

⑪《清實錄》，康熙22年2月4日，卷一〇七，頁90。

⑫《清實錄》，康熙25年11月10日，卷一二八，頁367。

⑬永瑤等編撰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3），卷四九，頁1074-1075。

⑭劉錚雲，〈舊檔案、新材料——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現況〉，《新史學》9.3（1998）：135-162；李慧敏，〈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緣起〉，《檔案季刊》8.2（2009）：46-55。

⑮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，《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》（北平：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30）。

⑯〈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委員會致函本所〉（1930.08.29，元355-4），《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整編史語所檔案》。

⑰朱希祖，〈記明臺灣鄭氏亡事敘〉，收入《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》，敘1-9。

地；惟其終究以爲方略係諂媚清帝言辭，不足爲徵，似有武斷之嫌，故後世學人對此有所指摘。¹⁸不僅如此，由於當時檔案的整理條件，僅得發現漢文譯本，至於史料價值更高的滿文原本，則長期不爲學林所識。

民國三十七年（1948）史語所播遷來臺，後於民國四十三年（1954）定址南港。在李光濤等人的主持下，內閣大庫檔案獲得進一步的整理，加上此後所內有李學智等通曉滿文之同仁，使得《平定海寇方略》滿文本得被發現。¹⁹隨著二十世紀末史語所明清檔案數位化的推進，《平定海寇方略》滿漢文本得以進一步爲學界所運用，如盧正恒曾初步比對滿、漢文本之個別字句差異，陳博翼曾梳理漢文本之內容，²⁰這兩篇會議論文均對推進該史料之認識，作出一定貢獻。惟關於《平定海寇方略》文本的史源、版本乃至書寫意義，尤其是完整地比較《平定海寇方略》的纂修刪改層次以及滿漢文本內容差異，仍有待進一步的全面性研究。有鑒於此，筆者將分期刊載《平定海寇方略》滿、漢文本對勘成果連同檔案原件照片，並盡可能地通過附錄凡例標注檔案刪改痕跡。在史料整理的基礎上，本系列研究後續將廓清《平定海寇方略》的史料來源及纂修層次。

《平定海寇方略》具有多元的史料價值，需要放置在史料批判的脈絡層次中來理解。徐中舒（1898-1991）在一九三〇年代整理史語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時，嘗謂「史料來源，當然不限於檔案，而檔案卻是一切史料當中，最重要的史料」。²¹這段話的意涵，在於強調史料的層次性，亦即傳世之正史官書往往係根據未公開之檔案所纂集修改而成，是以深刻的歷史研究，有必要比較檔案與官書間的異同。尤其是中國史上明清兩代，留下數量豐富的檔案史料，故檔案可說是治明清史的第一手史料。進一步言之，史料根據書寫動機以及文本性質，大致可分爲兩大類，即記述性史料（〔德〕Tradition）以及遺留性史料（〔德〕Überrest）。所謂記述性史料，即具有意識講述、編纂、塑造歷史之目的；至於遺留性史料，則是在歷史事件過程中所形成之殘存物，非以傳授歷史知識爲主要目的。²²就重構歷史事實而言，遺留性史料較記述性史料更爲原始可靠；另一方面，通過與遺留性史料相比較，記述性史料亦具有獨特的價值，尤其是探討歷史記憶以及權力敘事等議題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記述性與遺留性史料更像是一組相對概念而非絕對二分，例如就清代史料而言，《清實錄》與檔案二類，則後者

¹⁸ 吳豐培，〈清代方略考〉，收入《清代方略全書》第1冊，頁6-7。

¹⁹ 今日《平定海寇方略》滿文本卷一封面附一字條，即爲史語所來臺後識讀該文本之初步工作記錄。

²⁰ 盧正恒，〈大君有命以正功：《平定海寇方略》滿、漢稿本初探〉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、日本九州大學東洋史學研究室主辦「近世東亞海域史的多視角研究：以各國史料爲中心的探討」研討會（2011.11.03-04）；陳博翼，〈跋《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》〉，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歷史文獻學教研室編，《典籍·社會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會第34屆年會論文選集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5），頁163-174。

²¹ 徐中舒，〈再述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3.4（1933）：537-576。

²² 烏雲畢力格，〈史料的二分法及其意義——以所謂的「趙城之戰」的相關史料爲例〉，《清史研究》2002.1：79-85。

較前者更加接近遺留性史料；然若以《清實錄》對照《清史稿》，則前者則又相對接近遺留性史料。

就上述史料層次而言，《平定海寇方略》可以被視為兼具記述性與遺留性之文本，其形成階段介於檔案與實錄之間。換句話說，清朝在征臺戰役過程中形成公文，這些檔案原本最初並非為撰寫歷史所作，而是歷史事件推進過程中的產物，故具有較強遺留性史料的屬性。在征服臺灣以後，清廷為通過歷史書寫對戰事進行政治定調，搜羅檔案纂集方略，因此方略本身相較檔案，則更接近記述性史料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通過初步文本對勘，可以發現《清聖祖實錄》中關於對臺戰役的相關記載，在相當程度上參考了刪節過後的《平定海寇方略》。換言之，《平定海寇方略》之滿文底稿，相較於幾經刪節的漢譯本乃至《實錄》，更加接近遺留性史料。另一方面，《平定海寇方略》雖係根據檔案刪節而來，但其體裁亦較檔案更成系統，二者間互相參照，則更能體現清朝官方如何通過歷史書寫重塑歷史記憶之幽微考量。

自一六七九至一六八四年間清朝與臺灣鄭氏間的軍事衝突，於有清一代事涉機敏，故當時刊行之官方記載，多有筆削獨斷或語焉不詳之處，為後世學者探討清朝與臺灣鄭氏關係，造成相當障礙。另一方面，由於今日存世之清代方略，就數量而言多係以刻印定本的形式流通，至於編纂過程中的稿鈔本則相對罕見，故過去學界對方略的整體概況雖已有討論，²⁵但其具體編纂過程以及文本製作背後體現的意識形態，仍有待進一步的探索。故就清代史學史甚至臺灣歷史記憶建構等議題而言，充分運用方略稿鈔本並進行深入的歷史文獻學研究，有極大之研究空間以及重要意義。有鑒於此，通過《平定海寇方略》的研究，一方面能疏理清朝征討鄭氏的始末，另一方面能藉此考證方略的編纂過程與史料選擇。故就臺灣與清朝關係史而言，《平定海寇方略》係研究清朝官方建構對臺戰爭敘事之第一手史料，其中作為底本之滿文稿本，史料價值尤高。故本研究以解讀《平定海寇方略》滿文本為基礎，進一步比較其漢文譯本以及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之相關記載，以此探討清朝對臺灣歷史記憶以及族群認同的建構。

本研究重點發掘以史語所藏《平定海寇方略》滿、漢文稿鈔本為核心之新材料，不僅探討臺灣與清朝之幽微史事，更關注清朝如何通過滿、漢文等不同語文，分別向不同閱讀族群書寫「失敗者」的歷史，以此重構後世對明鄭臺灣的集體記憶。未來將進一步結合相關明清多語種檔案以及域外史料，從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的角度切入，探討清朝政府與明鄭臺灣間的互動。藉由考察《平定海寇方略》滿、漢文本的編纂以及刪改過程，本研究後續將發掘清朝對臺戰事過程中刻意隱諱之史實，同時重點探究清朝官方如何試圖利用滿、漢文的戰爭書寫，重構後世對臺灣的歷史記憶以及族群關係。

²⁵ 姚繼榮，《清代方略研究》（北京：西苑出版社，2006）。